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064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股东数量为4名,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43,000,000股,占公司A股股本比例21.8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50%。

2、本次解除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限售起始日期:2020年12月25日,发行时承诺的锁定期限为6个月。

3、本次解除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6月28日。

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64号)核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向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000,000股,发行价格为8.78元/股,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20年12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7,931,665	6
2	谢恺	2,050,113	6
3	高爱苹	1,651,480	6
4	苏贵敏	1,366,742	6
合计		43,000,000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90,680,600股(其中:A股155,550,600股,H股35,13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43,000,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33,680,600股(其中:A股198,550,600股,H股35,130,000股)。

(二)非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21年1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涉及的77名激励对象合计所持的874,728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回购注销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24,840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1,299,568股。

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3,680,600股(其中:A股198,550,600股,H股35,130,000股)减少至232,381,032股(其中:A股197,251,032股,H股35,130,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32,381,032股(其中:A股197,251,032股,H股35,13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9,189,082股(包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4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1名法人股东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时承诺:"本公司本次认购取得庄园牧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本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本公司所获配股份进行锁定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庄园牧场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3名自然人股东谢恺、高爱苹、苏贵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时承诺:"本人本次认购取得庄园牧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本人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本人所获配股份进行锁定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本人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庄园牧场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本人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6月28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43,000,000股,占公司A股股本比例21.8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50%。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4名,其中自然人股东3人,法人股东1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1	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7,931,665	37,931,665	23.24	16.32
2	谢恺	2,050,113	2,050,113	1.26	0.88
3	高爱苹	1,651,480	1,651,480	1.01	0.71
4	苏贵敏	1,366,742	1,366,742	0.84	0.59
合计		43,000,000	43,000,000	26.35	18.50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东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9,189,082	29.77	−43,000,000	26,189,082	11.27
高管锁定股	24,148,050	10.39		24,148,050	10.39
首发后限售股	43,000,000	18.50	−43,000,000	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41,032	0.88		2,041,032	0.8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191,950	70.23	43,000,000	206,191,950	88.73
三、总股本	232,381,032	100.00		232,381,032	100.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出具结果为准。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庄园牧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58 证券简称:国盛智科 公告编号:2021-013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6,122,368股,限售期为12个月。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0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000,000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20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32,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2,018,65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981,34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持有限售股数量为6,122,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82%,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6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施祥贵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的限制性规定。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4)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锁定或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三)公司股东陈辉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的限制性规定。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4)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锁定或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122,368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4.6382%。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施祥贵	2,409,868	1.8257%	2,409,868	0
2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9,868	1.8257%	2,409,868	0
3	陈辉	1,302,632	0.9868%	1,302,632	0
合计		6,122,368	4.6382%	6,122,368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6,122,368
合计		6,122,368

六、上网公告附件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 23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10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年12月14日起,公司使用了累计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4,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公告日,公司已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93,7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2021年3月26日已归还4,000万元,2021年4月7日已归还117,500万元,2021年4月9日已归还20,200万元,2021年4月21日已归还2,000万元,2021年5月12日已归还24,000万元,2021年6月15日已归还2,000万元,具体请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2021年4月8日,2021年4月10日,2021年4月22日,2021年5月13日,2021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剩余206,3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仍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21-36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控股子公司破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今日,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比例 50%的控股子公司沈阳布卡特委博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W 公司")的《告知书》。《告知书》称,BW 公司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0]辽01破2-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沈阳布卡特委博机床有限公司破产。

一、BW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过程

公司于2020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20-09]),其债权人西安华欧精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BW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符合破产清算条件为由,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详见 [公告编号:2020-15])。BW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法院指定辽宁盛恒律师事务所担任BW公司破产管理人。

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20-27])。BW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BW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二、风险提示

由于BW公司2020年度已被法院指定的管理人接管,因此2020年度BW公司已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且公司已在2020年度对其1,256万元债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BW公司破产对公司2021年度业绩不产生影响。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BW 公司《告知书》。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1-032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概述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工商银行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73期L款"。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详见2020年8月18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公司与工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73期L款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壹亿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挂钩标的: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6、预期收益计算方法:预期收益 = 产品本金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产品实际存续天数 /365

7、起息日及到期日:2021年6月24日至2021年12月29日

8、资金到账日: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最晚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9、提前终止:工商银行无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三、投资风险提示

1、产品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证本金及最低预期年化收益。

2、市场风险:投资者的收益与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波动幅度较大,以致曾达到或曾突破预设区间上限或下限,则投资者可能仅能获得较低收益水平。

3、利率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获得的收益率将有可能低于实际市场利率。

4、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均在产品到期后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

5、产品不成立风险:投资者购买本产品可能面临产品不成立风险,即按照产品说明书中约定,在一定条件下(详见产品说明书中"产品成立"部分),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此时,投资者应积极关注工商银行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对退回/解冻资金进行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工商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并及时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投资者的,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或金融危机、国家政策变化等情形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工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法律法规与政策风险:本产品均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设计。如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本产品可能会因此受到一定影响。

9、信用风险:在工商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宣告破产等,本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将受到影响。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附有发行主体的保本承诺。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且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21年3月3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亿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0199),该产品于2021年6月4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2021年3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2亿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三期产品,该产品于2021年6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2021年3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亿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538期(C21WJ0105)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21年6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4、2021年6月4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亿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顺支行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尚未到期。

5、2021年6月9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5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发行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5天(黄金挂钩看涨)"理财产品,该产品尚未到期。

6、2021年6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光大银行发行的"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六期产品"。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结构性存款协议、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国药现代 公告编号:2021-041
债券代码:110057 债券简称:现代转债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致君")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头孢曲松钠(0.25g、0.5g)《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批准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信息

药物名称: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通知书编号:2021B01945、2021B01946

受理号:CYHB2040034、CYHB2040035

剂型:注射剂

规格:0.25g、0.5g(按C18H18N8O7S3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13296、国药准字H20013297

药品生产企业: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申请内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研发及市场情况

头孢曲松钠为长效、广谱的第三代头孢菌素类抗生素,临床上一般用于治疗敏感菌所致的脑膜炎、腹部感染、骨和关节感染、皮肤和软组织感染、包括淋病在内的生殖感染、肾脏和泌尿道感染以及术前感染等。该药品最早由瑞士Roche公司研发,于1982年首次在瑞士上市,在1984年获得美国FDA批准。

根据PDB药物综合数据库数据显示,注射用头孢曲松钠2020年在全球销售额为15.98亿美元;国内样本医院销售额为人民币4.71亿元。2020年国药致君注射用头孢曲松钠(0.5g)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52.00万元;注射用头孢曲松钠(0.25g)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16.00万元。

CDE网站显示,注射用头孢曲松钠(0.25g、0.5g)除国药致君外,国内还有齐鲁制药有限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山东润泽制药有限公司等公司已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截至目前,国药致君用于开展注射用头孢曲松钠(0.25g)一致性评价累计研发投入约人民币170.00万元(未经审计)、注射用头孢曲松钠(0.5g)一致性评价累计研发投入约人民币210.00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国药致君注射用头孢曲松钠(0.25g、0.5g)通过一致性评价将有利于该产品未来的市场销售和市场竞争。

因药品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1-045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规模: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增持计划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
- 增持计划的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次日起6个月内。
- 相关风险提示:

1、在增持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确定的价格,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增持主体所需自筹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欧亚非先生或其参与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信托计划及资管计划等。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欧亚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票92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公司目前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

2、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3、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4、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若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增持价格上限。

5、增持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次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在增持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确定的价格,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增持主体所需自筹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1-050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5亿元
- 公司对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5.45亿元(含本次)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福建")与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业信托")签署《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名城福建将其持有的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给大业信托,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亿元。名城福建作为回购方承担本次债务,在到期日按约定价格回购;本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名城福建以其名下持有的名城港湾八区现房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1年4月24日、2021年5月28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2021-025、2021-028和2021-045)。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上述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26日,法定代表人为俞凯,注册资本:17亿元,经营范围:综合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总资产	1,593,018.28	1,492,170.34
负债总额	1,110,882.38	1,014,778.27
净资产	482,135.90	477,392.07
营业收入	133,615.96	33,105.44
净利润	137,622.34	−4,760.85

2、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名城福建与大业信托签署《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名城福建将其持有的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给大业信托,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为15个月,名城福建作为回购方承担本次债务,在到期日按约定价格回购。为保障相关合同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大业信托签署《保证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名城福建作为抵押人,与大业信托签署《房屋所有权抵押合同》,以其名下持有的名城港湾八区现房提供抵押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起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为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4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5%。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6月23日

报备文件:

1、《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保证合同》、《房屋所有权抵押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